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38547

债券简称：22 核电 Y2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名暨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提名卢铁忠、邹正宇、张国华、武汉璟、虞国平、毛延翩、录大恩、秦玉秀、戴新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录大恩、秦玉秀、戴新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于相关方股东提名流程以及部分独立董事遴选流程不及预期的原因，公司暂时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方提名后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 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名暨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提名栾韬、柳耀权、孔玉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铁忠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成员公司运行处副处长兼电站值长、生产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兼设计管理二处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卢铁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5,246 股，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邹正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成员公司值长、运行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兼运行处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中核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核电（英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邹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023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录大恩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一级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企业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副厂长，厂长；企业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航空工业集团科技委委员，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录大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秦玉秀女士，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具备律师资格。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企业集团法律处副处长，资金部执行经理、副总经理，法务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市场与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兼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玉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戴新民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部委处长、副司长，电力企业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监察审计部经理，电力企业集团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等。兼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戴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国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历任企业规划发展处处长、政研体改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等。

张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武汉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设计院设计总工程师，工程咨询公司项目部主任，企业集团规划部处长、安全质量环保部副主任。兼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虞国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企业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董事。

虞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毛延翮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总监兼安全监察部（环境保护部）主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电厂生产管理专业技术负责人、机械水工维修部副主任、主任，生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

毛延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栾韬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审计师。

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企业主任科员、审计员（副处级），企业集团副处长、处长、部门副主任、部门总师等。兼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栾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柳耀权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企业技术人员、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兼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柳耀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孔玉春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企业工艺总工程师、计划处处长、法律事务室主任、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等，兼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孔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